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3〕17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临沂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7日

临沂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快速反应、高效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和

财产安全，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建设生态临沂，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环境事件（Ⅳ级）四级。

1.3.1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1）发生10人以上（含10人，下同）死亡，或中毒（重

伤) 100人以上；

(2) 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

(3) 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

(4) 因环境污染使我市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5) 利用放射性物质进行人为破坏事件，或Ⅰ类、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

(6) 因环境污染造成我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7) 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1) 发生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

(2) 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

(3)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4) Ⅰ类、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5)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大面积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6) 造成跨省界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1) 发生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市级行政区域纠纷,使我市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3) 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4)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5) 造成跨市界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3.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市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保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市其他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积极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完善救援保障体系建设,加强演练,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防

范、处置和处理能力，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1.5.2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协同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环保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

1.5.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由于企事业单位原因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事业单位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报告当地环保部门和人民政府，加强企事业单位应急责任的落实。

1.5.4 整合资源，加强演练。充分整合现有人力、物资和信息等资源，进行合理配置，确保科学有效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同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演练以及应急防范知识的普及与宣传。

1.5.5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积极鼓励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科学有效的应急机制，使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指挥部的组成与职责

2.1.1 指挥部的组成

成立临沂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环保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部成员由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信访局、市政府应急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渔业局、市气象局、市广播电视台、事发地县（区）级人民政府等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专家工作组，作为指挥部的咨询机构。市直各有关部门按照市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对本预案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给予指导和协调。

2.1.2 指挥部职责

（1）研究确定全市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性意见；

（2）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各成员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批准启动临沂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视情组织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

（5）组织有关专家对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和决策支持；

（6）确定应向公众发布的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向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提出发布环境事件预警的建议，向市委、市政府、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7）批准终止临沂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本市应急处置能力时，提出请求省或国家环境应急力量救援的建议；

（9）组织修订临沂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1.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发改委：负责将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和应急体系建

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基础建设项目的审批，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灾后生态恢复重建工作。

(2) 市经信委：负责统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助指挥部办公室与有关通信企业建立联系机制；协调组织电力供应调度；负责组织协调救援装备、监测设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3) 市公安局：实施110接警与12369联动，遇突发环境事件及时通知当地或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维护应急抢险事故现场秩序，疏导交通，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维护事故发生地区的社会稳定；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事故调查与处理；负责突发消防事故的救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控制和有关设备容器冷却、污染物洗消工作。

(4) 市监察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效能督查，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公职人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进行调查，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5) 市民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负责对特困群众进行生活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国内外企业、个人以及外国政府、境外组织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协调做好伤亡人员的处理和其他善后工作。

(6) 市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保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器材、装备等物资的经费供给，并做好经费使用监督工作。

(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人员进行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负责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进行表彰。

(8) 市住建委：负责制订应急预案，指导重点危险企业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及时解决因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供水短缺问题，确保饮用水供应和安全。

(9)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应急处置人员及物资运输的畅通；协助有关部门组织人员、伤员、应急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转移、疏散。

(10) 市水利局：负责流域、水源流量控制，组织协调水利工程管理部门按照“一岗双责”制度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11) 市卫生局：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演练；组织医疗机构对受伤人员进行医治和救护；做好污染疏散区域人员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放射性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12) 市环保局：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并组织实施演练；组织环境安全隐患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施全天候突发环境事件的12369接警；开展现场污染状况的应急监测和跟踪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污染范围，根据监测数据科学分析污染变化趋势，为指挥部制定决策提供技术支持；指导专业队伍开展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后续处置工作，使污染的持续危害减小到最轻程度；组织因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根据省环

保厅和市政府授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13) 市安全生产监督局：负责组织、协调和参与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4) 市信访局：做好上访群众的接访工作，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共同做好相关政策、法规的解释和群众安抚工作。

(15) 市政府应急办：负责指导、协调 I 级、II 级、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6)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特种设备引发的事故应急响应预案的制定，并为事故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17) 市农委：负责农业环境污染事件、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组织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损害进行评估，并向责任方提供索赔，组织开展农业生态修复。

(18) 市林业局：负责森林、林地、野生陆生动物及林业部门主管的自然保护区所受污染的调查、监测和处置工作。

(19) 市渔业局：负责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监测和处置工作。

(20) 市气象局：负责受污染区域气象信息的监测与预报，为预测污染扩散与消除提供气象参数；为事件调查与评估提供气象参数。

(21) 市广播电视台：负责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和宣传报道；做好环境应急知识宣传工作；配合信息发布工作。

2.2 指挥部办公室的设置和职责

2.2.1 指挥部办公室的设置

指挥部设立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作为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局长担任。

指挥部办公室电话：12369

2.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负责围绕预防、预警、应急三大环节，建立完善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防范教育，通过各种形式提高公众的环境安全隐患意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意识。

（3）对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审定各县区及相关机构制定的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演练工作。

（4）监督检查具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重点单位的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预案的制定工作。

（5）接收、收集和分析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的相关信息，判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并上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应急预案。

（6）完善信息网络，跟踪上报突发环境事件的事态变化和处置情况。

（7）发生重大、特大环境事件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

（8）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

（9）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现场指挥机构组成与职责

2.3.1 现场指挥部组成

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根据处置需要，可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原则是有利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地点、起因及法定职责分工，在市政府的统一组织指挥下，指挥部由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牵头，由负有应急处置责任的政府部门、所在地区县政府及事件发生单位等组成。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置若干行动小组。

2.3.2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状况，判定环境污染程度并提出现场处置、救援方案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

(2) 组织、指挥、协调各救援力量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及时上报现场环境污染发展状况和处置信息；

(4)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状况，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

2.3.3 行动小组的组成及主要职责

(1) 应急抢险组：成员由市公安局、住建委、水利局、环保局、安监局、公安局、当地县区政府和事故单位等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制定应急抢险具体措施，迅速组织人力、设备和物资，最大限度消除污染危害，制止污染的扩大和蔓延，避免事态发展。

(2) 环境监控组：由市环保局牵头，成员由市水利局、卫生局、农业局、林业局、渔业局、气象局等有关人员组成，主

要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取证，监督肇事单位控制、消除环境污染；制定现场监测方案；负责事件现场布点监测、采样及分析化验，及时报告监测结果，预测和估算污染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参与事件现场调查取证和事件性质、等级的认定。

（3）治安交通保障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参与，主要负责人员安全疏散，实施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秩序，维护社会治安与社会稳定，设置安全警戒范围，控制无关人员进入事发现场，确保抢险工作顺利实施。

（4）医疗卫生保障组：由市卫生局牵头，主要负责发生人员伤亡和中毒时进行现场紧急救治及伤员转送、救治，调集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统计人员伤亡情况，组织开展卫生防疫、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工作。

（5）宣传报道组：由市广播电视台牵头，主要负责通过媒体向市民发布预警信息，通报应急状态及采取的相应措施，加大在应急状态下教育宣传力度。

2.4 指挥部专家工作组组成与职责

2.4.1 指挥部专家工作组组成

指挥部专家工作组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推荐专家及相关企业、院校、研究机构专家组成。

2.4.2 指挥部专家工作组职责

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为公众提供有关防护措施的技术咨询；参与应急指挥、现场处理和环境监控工作，对环境事件的污染危害现状做出评估；对事件的污染发展趋势作出预测；对事件应急行动提出建议；对重大防护措施如公众紧急疏散等的实施提出科学依据；对事件的

后续处理如环境恢复、生态修复等提出建议；进行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3 预防和预警

3.1 信息监控

3.1.1 临沂市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辖区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3.1.2 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以及预警信息监控。特别重大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市政府。

3.1.3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监控信息在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上实现共享。

3.2 预防工作

3.2.1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和治理，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消除所造成的污染，落实环境安全防控的主体责任，按照国家、省、市等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积极组织演练。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的监督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3.2.2 临沂市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 开展污染源、放射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和普查。掌

握全省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从源头把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已做过评价现已不可行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加强风险评价；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4) 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5) 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6) 加强环境应急科研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的建设工作，建立环境应急人才及资料库。

3.3 预警及措施

3.3.1 预警分级。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高

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警报，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红色预警（Ⅰ级）：因外市、本市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或本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排查中发现环境安全隐患，预计本市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红色预警。红色预警由临沂市人民政府报请山东省人民政府经国务院同意并授权发布。

橙色预警（Ⅱ级）：因外市、本市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或本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排查中发现环境安全隐患，预计本市将要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因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极易造成严重后果时，发布橙色预警。橙色预警由临沂市人民政府报请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

黄色预警（Ⅲ级）：因外市、本市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或本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排查中发现环境安全隐患，预计本市将要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黄色预警。黄色预警由临沂市人民政府发布。

蓝色预警（Ⅳ级）：因外市、本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本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排查中发现环境安全隐患，预计本市将要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蓝色预警。蓝色预警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布。

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环境保护局研判相关信息后，向临沂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提出预警发布建议，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

行。

3.3.2 采取措施。进入预警状态后，市、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2）发布预警公告；
-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4）指令各成员单位应急处置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机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5）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 （6）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7）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 （8）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3.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已发布预警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3.4 预警支持系统

3.4.1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建立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

时监控信息系统、突发事件预警系统、区域环境安全评价科学预警系统、辐射事件预警信息系统。

3.4.2 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生态安全数据库系统、突发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环境恢复周期检测反馈评估系统、辐射事件数据库系统。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和一般（Ⅳ级）响应四级。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分别由国务院、省政府组织实施。

4.1.2 分级响应的启动

4.1.2.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同时报请省政府报经国务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配合省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部署、组织和救援工作。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4.1.2.2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对事件实施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同时，报请省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根据预警信息，采取与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同的措施。

4.1.2.3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人民政府、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4.1.2.4 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由事件发生地县区启动应急预案，负责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可派员赶赴现场进行指导，或派出救援力量和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处置。

4.1.3 响应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按照有关程序立即向总指挥、副总指挥汇报，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由市长或分管市长宣布启动本预案，召集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迅速了解、掌握事件发生的具体地点、时间、原因、人员伤亡情况，涉及或影响的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和事件发展的趋势等，迅速制定事件处理方案并组织指挥各相关行动小组实施，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上级环保部门报告事件处理的最新进展情况。

应急响应的程序和内容包括：

（1）开通与事发地县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核实有关情况，并立即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2）及时向市政府、省环保厅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3）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

调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具体行动方案，事发县区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

(4) 通知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分析情况。根据专家组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为地方或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5) 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其他组成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根据各自职责采取以下行动：

(1) 启动并实施本部门应急预案，及时报告临沂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2) 成立本部门应急指挥机构；

(3) 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向临沂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县区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调集相关应急力量，配合临沂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

4.2 信息报告

4.2.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有及时上报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或部门在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无论事件级别大小，都应当在 1 小时内向所在县区人民政府或县区环保局报告。县区人民政府或县区环

保局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县区环保局应立即向县区人民政府报告并在4小时内向市环保局报告，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4小时内向市政府应急办报告；对初步认定为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县区环保局应立即向县区人民政府报告并在3小时内向市环保局报告，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3小时内向市政府应急办报告；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县区环保局应立即向县区人民政府报告并在1小时内向市环保局报告，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1小时内向市政府应急办报告，市环保局核实后应在1小时内向省环保厅报告，同时上报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或县区环保局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6）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先于下级人民政府及

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4.2.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4)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2.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

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3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负责消除污染，将受损害的环境恢复原状，或承担相应的费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有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4 现场应急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各相关应急专业组开展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妨碍工作的开展，否则依法追究责任。

4.4.1 现场污染控制

根据规定成立的突发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1) 听取现场有关人员的汇报，了解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伤员救护情况，立即组织抢救伤员、疏散转移群众；

(2) 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机构，迅速控制事态和现场，组织协调现场的人力、物力，维护现场秩序、疏散人员、疏导交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或戒严；

(3) 开展现场勘查和污染源调查，采取一切安全有效的措施，快速封堵或转移污染源。组织专家组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

(4)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5) 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4.5 环境监控

(1) 对现场污染状况开展应急监测。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条件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扩散范围，划定受污染区域、疏散范围，并对污染现场实施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2) 对现场污染物进行消洗或清除工作，消除污染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后续影响。

(3) 调查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原因以及已造成的污染范围；调查污染源种类、数量、性质；调查事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监督、指导污染源的控制和处置工作；协助、指导有关单位做好人员撤离和防护工作；对事件责任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收集证据。

(4) 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现场处置工作的有关情况，根据事态变化提出相应的应急解决方案，请求上级支援。

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4.6.1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及我市有关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的相关规定，在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的指导下，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负责。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重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4.6.2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事件信息，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7 安全防护

4.7.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4.7.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由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人民政府统一规划，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 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4.8 应急终止

4.8.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终止。

4.8.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现场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批准；

(2) 现场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处置机构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市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4.9 后期处置

4.9.1 总结评估

(1) 临沂市突发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并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评估；

(2) 临沂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负责编制特别重大、重大环境突发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3) 临沂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开展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评价，会同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4) 临沂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评估标准和实践经验负责组织对本部门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本部门环境应急预案。

4.9.2 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政府或市政府环境主管部门会同事发县区人民政府组成调查组，及时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4.9.3 善后处置

市政府或市政府环境主管部门会同事件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

4.9.4 保险

可能引起突发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要为相关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特别是发生过特别重大、重大污染事件的危险源单位应当进行强制保险。

5 应急保障

5.1 资金保障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必需的专项资金和有关战略物资储备资金，从市政府预备费列支。应急处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突发环境事件防控准备，包括预防预警系统的建立、应急技术装备添置、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应急救援行动处置等相关费用及日常工作经费等。

5.2 装备保障

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关专业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保证在发生环境事件时能有效防范对环境的污染和扩散。

5.3 通信保障

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关专业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全市联动系统；充分发挥 12369 环境举报电话作用，做好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信息畅通；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5.4 人力资源保障

市环保系统充分利用现有人员，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技能的预备应急力量；各县区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各专业主管部门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对市属大中型化工等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编组和培训，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要充分调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在加强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各类

应急救援队伍要配备先进的应急装备、器材和通信、交通工具，制订各类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方案，并积极开展专业技能培训 and 演练。

5.5 技术保障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组建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数据库，建立健全各专业应急队伍。

5.6 应急资源的管理

建立环境应急通信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合理规划建设临沂市应急物资储备库和信息库，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地方应急物质储备库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突发环境应急物质生产和储备方面的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讯器材等物资和紧急避难场所，以及运输能力、通信能力、生产能力和有关技术、信息的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对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等的收集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5.7 宣传、培训与演练

5.7.1 宣传。各级环保部门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编印、发放有毒有害物质污

染公众防护“明白卡”，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和自救能力。

5.7.2 培训。各级环保部门以及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应加强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5.7.3 演练。各级环保部门以及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及相关单项预案，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5.8 应急能力评价

为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对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制度和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 and 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评价体系中，实行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6.1.1 环境事件：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6.1.2 突发环境事件：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

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地区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6.1.3 预案分类：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分为三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环境事件和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包括重点流域、敏感水域水环境污染事件，城市光化学烟雾污染事件，危险化学品、废弃化学品污染事件等。生物物种安全环境事件主要是指生物物种受到不当采集、猎杀、走私、非法携带出入境或合作交换、工程建设危害以及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失和对生态环境造成威胁和危害事件，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开放型和密封型）、辐照装置、放射性废物等辐射污染事件。

6.1.4 泄漏处理：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6.1.5 应急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及污染扩散而进行的环境和气象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6.1.6 应急演习：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2 管理与更新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随着应急处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6.3 奖励及责任追究

6.3.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做出突出贡献，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6.3.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公务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不服从命令和指挥 ,
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
资的；
- (6) 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
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 , 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有其他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6.4 实施与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